

(G F - 2012 - 0202)

委托人合同编号：_____

监理人合同编号：[2024]年众信监字第 001 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昭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委 托 人：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理 人：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 F - 2012 - 0202)

委托人合同编号: _____

监理人合同编号: 〔2024〕年众信监字第 001 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 : 昭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 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理 人 :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昭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昭通市昭阳区；
3. 工程规模：

优先对改造意愿强烈、条件成熟的小区实施改造。可以包含以下内容：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清除违章搭建、外墙面装修、防盗笼拆除、屋顶改造、楼道整治、增设路灯、整治公厕、改扩建化粪池、新建停车设施、配置充电桩、增设洗手台、改造绿化、铺设健康步道、完善门禁系统、配置自助快递柜、完善休闲设施、规范文化宣传设施等。同步对小区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最终改造内容根据小区现状、结合业主意愿、设计单位因地制宜编制小区改造内容。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6029.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8003.4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昕豪，身份证号码：511025199308303892，注册号：51022328。

五、签约酬金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优惠后费率 59.9%，暂定金额为￥ 49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最终以第三方机构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依据确定计费，计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清单。

包括：

1. 监理酬金：￥49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服务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竣工资料归档为止）

2.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项目决算审计、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监理工作完成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 订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
龙大道二段 10887号 19栋 13层 1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6101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3407816J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
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2259009006699976

电 话:

电 话: 028-83336421

传 真:

传 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和材料检验，受委托方参与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协调工程所涉各方的关系。发包人有权调整监理工作内容及范围。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 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方面

1、协助管理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2、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及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

3、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时，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5、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6、审核承建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7、协助委托人审核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建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

8、其他相关业务。

(二) 工程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2、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3、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就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分包的要求进行审查批准。

4、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5、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6、协助委托人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工程进度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8、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

9、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季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承建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10、材料、设备的控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必须严格检验。监理人应承担施工企业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相关责任。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1、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参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2、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3、协助委托人和主持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4、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季、年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按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办法，承担

本工程的工程档案管理，提供符合城建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伍套，交建设方直至城建档案馆认可。

15、其他相关工作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按合同工期完工；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安全、文明监理，按有关安全、文明、环保规定对施工方进行监督、在监理周期中由于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及责任事故，由监理方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三) 咨询方面

- 1、受委托人委托协助聘请专家的相应工作；
-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2.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 2. 1 监理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 (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5) 国家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标准、规范；

2. 2.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规划、计划、设计文件、图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有效文件。

2. 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 3.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昕豪，身份证号码：511025199308303892，注册号：51022328。

2. 3. 2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未能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实施各项工作，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换人。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更换合格监理人员。

2. 3. 3、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各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总监理工程师 5 万元/次，其他各专业人员 2 万元/次；且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 25 天，缺勤扣罚 1000 元/天，其他各监理人员（工程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每周）5 天，缺勤扣罚 200 元/天。若发现上述人员出现缺勤情况累计达 10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相关损失及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 3. 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的相关工作能力水平达不到本项目管理

的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换人，若同一岗位人员经二次以上（含二次）更换仍不能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委托人有权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2%予以处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过程中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工地例会召开前 7 天内，提供监理规划给建设单位；每月 28 日提供监理月报，各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4.1.1、监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工程的质量目标是指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所明确的质量等级，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等在施工合同中或政府主管部门所明确的质量标准。如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等级，除监理人有证据证明其对工程质量已完全尽到监理责任外，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监理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承担。

4.1.2、监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各分包工程、各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期，如本工程工期延误（含区段工期及竣工日期的控制，以合同

中约定的工期为准），除监理人有证据证明其对工程进度已完全尽到监理责任外，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监理责任，并按上述金额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延误工期×1000 元/天。

4.1.3、监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各分包工程、各直接发包工程的安全施工的监控及管理，如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除监理人有证据证明其对工程进度已完全尽到监理责任外，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4、监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工程、各分包工程、各直接发包工程的质量监控及管理，除监理人有证据证明其对工程质量事故已完全尽到监理责任外，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监理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5、本协议所指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取证费、交通费等。对于监理人应承担的费用、损失及违约金等，委托人有权在其合同款项内直接扣除，不足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比例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49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支付方式为：

监理服务费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扣留质量保证金为 3%支付。

补充条款：因项目开展工作所在地在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故我单位（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云南分公司（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为代理人，承担合同范围内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业务，收取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并且由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代开发票，监理费用汇入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颐园支行，账号：5305 0161 5350 0000 0239。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

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 / 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 / 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 / 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 / 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